

洗钱、非法垄断铁矿石运输业务，青岛一涉黑团伙 17 人获刑

洗钱、强迫交易、非法垄断铁矿石运输业务，10 月 30 日，冯立国等 17 名被告人涉嫌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洗钱罪、窝藏罪等一案在青岛市黄岛区法院宣判，组织领导者冯立国被判 20 年有期徒刑，其他 16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六个月至六年不等有期徒刑。

据了解，2009 年至 2019 年期间，以冯立国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，为扩大、垄断河北武安线铁矿石运输业务，以暴力、威胁、商业贿赂等手段，有组织的实施故意伤害、寻衅滋事、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，殴打、恐吓其他从事物流配送业务的工作人员，威胁、恐吓、拦截货车司机，强迫货车司机到冯立国实际控制的物流公司配货，在港口物流配送业形成一定的控制和重大影响，逐步形成了以被告人冯立国为组织、领导者，被告人丁岩、田建刚、冯立波、冯立军等 4 人为积极参加者和骨干成员，被告人张忠军孙子翔等 10 人为积极参加者和其他参加者较为稳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。

被告人冯立国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、领导者，除对其直接参与实施的犯罪行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外，依法还应当按照其所组织、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。其他 16 名被告人分别构成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强迫交易罪、寻衅滋事罪、洗钱罪、窝藏罪。

最终，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依法宣判，被告人冯立国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其他 16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六个月至六年不等有期徒刑。

（来源：齐鲁晚报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38715>。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3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3 日 8:50。）